

T/XLXH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团体标准

T/XLXH 2—2019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9. 6. 3）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勇、于强、杨芳、赵晓宁、马静、马向前。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术语与定义、管理机构和职责、申请条件、申请流程、使用要求、包装物印刷要求、准许使用证和准印证编码、使用管理、退出管理、使用证权利、义务和责任、监督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XLXH 1—2019 库尔勒香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用于证明库尔勒香梨产于原产地及其特有优良品质的商标（样式见附录A）。

4 管理机构和职责

4.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以下简称库尔勒香梨协会）是“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和管理机构，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须经库尔勒香梨协会审核批准方可使用。

4.2 库尔勒香梨协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负责《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 负责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做好产品质量的检测监督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 库尔勒香梨协会为保证“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协会会员单位和广大群众进行指导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产品质量的消费者的投诉。

5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会员；
- 使用“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须产自“库尔勒香梨”的适宜栽植区域内（符合T/XLXH 1第4章地域范围）；
- 使用“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质量符合 T/XLXH 1规定的质量要求；
-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种植、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6 申请流程

6.1 递交材料

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应向库尔勒香梨协会递交申请材料：

-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见附录B）；
-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 本年度产品、产地、面积、产量情况一览表（附一年内产品检验报告）；
-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承诺书（见附录C）。

6.2 审查

6.2.1 库尔勒香梨协会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按其递交申请书的时间顺序，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查工作。

6.2.2 由库尔勒香梨协会组成审查小组，组长应由副会长担任，成员至少2人，由秘书处及技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6.2.3 现场审查内容：

- 产地、产量、种植管理情况；
- 投入品管理情况；
- 近两年产品质量状况；
- 近三年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6.2.4 现场审查后，由审查小组填写审核意见书，报库尔勒香梨协会会长审批同意后，由秘书处签发《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使用证》（见附录D）。

6.3 公示

库尔勒香梨协会在官网上公布取得《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使用证》的经营主体名称、使用期限、产地范围。

6.4 办理

符合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条件并获得批准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 双方签定《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合同》，期限为一年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须在合同有效期满60日内向库尔勒香梨协会提出续签商标使用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的，合同有效期满后禁止使用；
- 申请人交纳商标使用管理费（根据第五届巴州库尔勒香梨协会会员大会的决议，协会对内部会员进行免费授权办理）；

- 申请人领取证明商标标识编号；
- 商标使用申请人领取《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使用证》；
- 印刷包装申请企业领取《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印制证》。

7 使用要求

- 7.1 被授权的印刷包装准许印制企业在印制“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文字、图片、产地等信息内容之前，必须要求被印制企业或个人出示《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许使用证》方可进行库尔勒香梨商标印制工作。
- 7.2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准许印制和使用许可者，必须做到一箱印一标、标箱一体化、严禁标箱分离。
- 7.3 贴用“证明商标”的包装箱上，必须填写经协会审定备案的统一质量责任编号，规范填写商标信息、产地信息，以示对质量负责，出现质量问题时，便于追查责任。

8 包装物印刷要求

- 8.1 印刷彩印企业印制的库尔勒香梨的包装物上，需印制“库尔勒香梨”字样及其原产地证明商标图，标明印刷厂的名称。
- 8.2 规范包装纸箱具体样式见附录 E, 要求如下：
- 新印制的包装纸箱必须印制印刷厂名称，纸箱及贴标必须实行双码编制（包装体现印制包装的准印证编号和准许使用证编号，两个编号同时印制在包装箱的侧面位置）；
 - 应规范使用“库尔勒香梨”字样、“库尔勒香梨”孔雀图标识；
 - 产地信息标注要求：中国·新疆·库尔勒，中国·新疆·阿克苏，中国·新疆·阿拉尔。

9 准许使用证和准印证编码

编码如下：

- 巴州地区：包装印制企业准印证编码为年代号+MZ+协会授权码，商标使用任的准许使用证编号为年代号+MS+协会授权码；
- 阿克苏地区：包装印制企业准印证编码为年代号+AZ+协会授权码，商标使用任的准许使用证编号为年代号+AS+协会授权码；
- 商超、电商经销的商标使用人，准许使用者编号是以年代号+ZX +协会授权码；
- 网络电商企业准许使用授权编号是以年代号+MSW +协会授权码。

10 使用管理

- 10.1 产品的标志应严格 按照“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标识的文字、图形和颜色，可按比例大小缩放，不得小于自身商标。
- 10.2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所生产或销售的库尔勒香梨必须达到 T/XLXH 1 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 10.3 经营主体应建立“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台账且保存年限不得低于 3 年，确保该证明商标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
- 10.4 库尔勒香梨产（商）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 T/XLXH 1 中 9.1 规定要求。

11 退出管理

发生以下情况库尔勒香梨协会有权收回该商标使用资格：

- 生产或销售的库尔勒香梨达不到 T/XLXH 1 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产品与商标不符、掺假使杂、以次充好、欺骗经销商和消费者的；
- 使用违禁物品和非法添加剂，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
- 到期未续签使用合同；
- 到期申请经审查未通过；
- 经营主体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

12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2.1 权利

- 12.1.1 有权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12.1.2 有权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进行广告宣传；
- 12.1.3 有权优先参加库尔勒香梨协会主办、协办或承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会和信息交流等活动；
- 12.1.4 有权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管理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2 义务

- 12.2.1 有维护“库尔勒香梨”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
- 12.2.2 有配合库尔勒香梨协会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证明商标标识使用情况监督工作的义务；
- 12.2.3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有义务指定专人负责证明商标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12.3 责任

- 12.3.1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有维护“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品牌声誉的责任；
- 12.3.2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有责任监督库尔勒香梨品牌的市场行情行为，对侵权或假冒库尔勒香梨品牌的行为进行义务举报和监督反馈；
- 12.3.3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因本单位或者个人原因违反“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所造成的声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直接经济责任。

13 监督检查

13.1 组织实施

- 13.1.1 对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产品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抽查的样品在市场上或者企业公司冷库内的产品中进行随机抽取。
- 13.1.2 监督抽查工作由库尔勒香梨协会自行组织或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13.2 处理

库尔勒香梨协会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主体，取消其使用资格，并在库尔勒香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存在违法的情况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追究其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
- 产地标注不符合实际，或以次充好、不按要求管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产品质量不达标，经复检；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 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准申字〔 〕 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兹有_____依法自愿申请使用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印制生产库尔勒香梨规范包装箱(即印制有“库尔勒香梨”字样、“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标识”和“产地：中国·新疆·库尔勒”字样与标识的包装箱)_____ (大写)万套，在_____纸箱厂进行印制包装。

保证守法自律，遵守下列诺言。恳请批准。郑重诺言：

- 1、严格遵照库尔勒香梨商标使用标准规范印制及准许数量印制。
- 2、严格执行商标授权编码规范印制，包装体现印制包装的准许印制编码和（香梨经销）准许使用编码，两个编码同时印制在包装箱的侧面位置，规范：包装印刷企业名称、准许印制授权编号，准许使用授权编号，写明印刷彩印厂公司名称）。
- 3、必须在商标授权允许的印刷包装企业范围内进行印刷制作，未授权的印刷包装纸箱企业不能进行印刷包装。

4、商标授权针对协会会员单位进行免费授权，参照协会的巴梨协发【2018】6号标准文件执行。

申请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审批意见：

准许使用字第 号，商标使用授权规范编码：【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公章)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使用证》



库尔勒香梨原产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准 许 使 用 证

单 位 名 称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印 制 生 产 场 所 : _____

准 许 生 产 数 量 : _____

有 效 期 限 : 自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止

发 证 部 门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公章)

准 许 使 用 字 [201] 号

营 业 执 照 号 : _____

办 证 时 间 :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库尔勒香梨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授权使用准许证编号：

商标专用权人（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乙方）：

为维护库尔勒香梨市场信誉，保护库尔勒香梨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库尔勒香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准许使用许可的商标及使用范围

甲方系第 892019 号“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注册人。甲方许可乙方在库尔勒香梨商品的包装物及相关的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该商标。甲方授权乙方使用该商标的范围仅限线下销售，如乙方进行网上销售，需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具体条款及许可使用费标准等另行约定。

二、准许使用许可的期限、标识数量和包装要求、及产品相关信息

1、“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采用一年一授权的形式，每年授权一次。 年被许可使用人的包装纸箱上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许可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授权自动终止。

2、乙方自愿申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库尔勒香梨规范包装箱 万套（大写），印制场所： 。印制的包装纸箱应规范使用“库尔勒香梨”字样及“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并根据具体产地注明：中国·新疆·库尔勒、中国·新疆·阿克苏或中国·新疆·阿拉尔。包装纸箱还必须同时印制生产企业商标、名称、联系方式及印刷企业名称、准许印制编号和准许使用编号。

3、乙方所收购使用的库尔勒香梨品牌名 ，产自 （孔雀河流域具体区域、塔里木流域具体区域），预计 年收购香梨 吨，存储冷库： 。

三、商标许可使用费

甲方针对会员不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为了便于商标管理，协会只针对会员进行商标授权！

费用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子汇款或转账

收款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账号：3010024109024948565

开户行：工行新疆巴州分行萨依巴格支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 (1) 有权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经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 (2) 对不合格产品有权申请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封存、销毁，并取消其证明商标使用资格。
- (3) 对证明商标的印制、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4) 对假冒、侵权行为进行收集证据材料、起诉和索赔工作。
- (5) 甲方在中国境内许可内地包装企业印制上述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新疆发往全国各地的库尔勒香梨，在内地进行二次包装的企业或个人，必须获得甲方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方能进行印制和使用）。

2. 甲方义务

不定期为乙方提供“库尔勒香梨”及其证明商标相关知识培训。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 (1) 在甲方授权使用许可范围内，有权在库尔勒香梨的包装和宣传资料上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
- (2) 优先参加甲方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经贸洽谈、信息交流活动等。
- (3) 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义务

(1) 维护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所代表的库尔勒香梨的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信誉。所使用的库尔勒香梨包装必须符合印制标准和法律规范。

(2) 接受甲方对包装印制、使用数量不定期抽验，以及对商标使用的监督，支持监督人员工作。

(3) 指派专人负责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印制、包装物的保管和使用，不得向他人转让、赠与“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和库尔勒香梨包装，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许可他人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确保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及其包装物不失控、不出借、不流失；不得超出许可使用范围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4) 对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的印制批次和数量建立档案用以备查；

(5) 必须在甲方授权许可的彩印厂、纸箱包装厂进行包装印制。

(6) 保证所售库尔勒香梨系正宗的原产地库尔勒香梨，将库尔勒香梨的产地信息、冷库存储地点及相关原产地信息在甲方进行报备，如有假冒或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

(2) 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未通过年检或被吊销的；

(3) 出售、转借、赠与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标识或包装给他人使用的；

(4) 在甲方授权许可的彩印厂、纸箱包装厂之外的厂家印制包装的；

(5) 实际印制、使用的包装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的；

(5) 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消费者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或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协会授权允许的印刷包装企业范围内进行印刷制作，未授权的包装纸箱企业印刷厂不能给予印刷包装，如果有发现或查处有类似行为，乙方将对此类违规行为进行侵权赔偿，赔偿金额 5

万元！

2，印刷包装企业必须在协会授权允许的经销企业及个人范围内进行印刷包装，未授权的经销企业或个人印刷包装纸箱厂不能给予印制制作包装，如果有发现或查处有类似行为，印刷包装企业将对此类违规行为进行侵权赔偿，赔偿金额 5 万元！

除此之外，一旦在销售市场上通过律师维权团队发现有侵权的包装，律师团队将对经营企业商家和品牌方进行起诉，印刷厂、纸箱厂同时追加为被告进行起诉！

任何一方违约，均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2. 《“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年库尔勒香梨准许印制包装企业名单另行下发)

甲方（盖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规范的包装纸箱样式

模板1：通版纸箱或品牌专版纸箱 7-12kg装



模板2：小包装或品牌专版纸箱 2.5-5kg装

